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218號港匯東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退任的董事，各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定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並在該等法例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已發行股份總數須就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授出或行使根據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立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因根據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已發行股份總數須就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根據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合適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的情況，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額外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已發行股份總數須就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從本公司保留溢利賬及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2022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控股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東於2022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規則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有關措施及進行有關行動並訂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2年4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鑑於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接受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安排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留有距離。謹請留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每位與會者都必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入場要求，包括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品。
- 每位與會者將會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b)為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及(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記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問題答覆為「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登記股東可(a)親身出席；或(b)使用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的個人化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經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股東可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經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等應諮詢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以作所需安排，而當收到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化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鑑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以及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頁 www.towngassmartenergy.com，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行使彼之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李家傑博士、廖己立先生、邱建杭博士、鄭慕智博士、何漢明先生、紀偉毅先生及陸恭蕙博士為董事。該等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7.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傑博士(主席)及廖己立先生、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 – 燃氣業務)及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 – 再生能源業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關育材先生及陸恭蕙博士。
8. 如本通告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